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

聯絡人: 周小姐 電話: 05-6315117

主旨: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申請雙主修注意事項,詳如說明,敬請同學周知, 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方式:
 - (一)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,成績優異,得自 第二學年起,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 - (二)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,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,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<u>五十</u>以內,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三)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,須於公告期間內,填具申請表,送請導師及 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,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,各系 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,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,並公 告之。
- (四)申請雙主修者,得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申請書。 三、辦理時間: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9月26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承辦人連絡分機電話:5115(郭小姐)、5116(謝小姐)、5117(周小姐)、5918(廖小姐)。